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遂溪河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通告

遂府告〔2019〕4号

为依法规范遂溪河管护，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遂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划界范围上游起自遂溪县城G325国道桥（湛川路），下游至官湖村，全长16.76千米。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一）G325国道桥至G207国道桥段：本段堤防已达标加固，管理范围划界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即以防洪墙肩线两侧向外延伸10米确定管理范围线。对于城区段已有一定规模的永久性建筑物，且具有国土部门颁发国有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外轮廓线应保持距防洪墙肩线最少3米。

（二）G207国道桥至遂海铁路桥段：本段位于城市规划区堤防未达标加固，河道管理范围按已批复的堤防设计断面为划界基准，以原设计的堤顶内侧堤肩线外延10米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三）遂海铁路桥以下至官湖村段：本段为无堤防乡村河段，河道管理范围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划界基准，外延5米划定为遂溪河管理范围。

二、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及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特此通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